**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隨班附讀報名表**

 **111 學年第 1 學期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學員編號**：

**□學士學分班□碩士學分班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**□男□女** | **照片黏貼處** |
| **身分證字號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出生日期**  | **年 月 日** |
| **通訊處** | **住家電話** |  | **行動電話** |  |
| **E-MAIL** |  |
| **詳細地址** |  |
| **服務單位** | **公司名稱** |  | **電話：** |
| **地址** |  | **FAX：** |
| **最高學歷** | **畢業學校：**  |
| **科系：**  | **畢業時間： 年 月** |
|  **課程代碼** | **課程名稱** | **教室** | **時段** | **學分數** | **授課教師** | **加課日期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**總學分數：**  |
| **報名費用** | **報 名 費 元****雜 費 元****學(分)費 元****總 金 額 元** | **繳費方式：****請至郵局以劃撥方式繳費****繳費日期： 年 月 日****承辦人員:**  |
| **備註欄****□已詳閱** | **▓**請詳閱簡章後詳實填寫本報名表。 ▓若人數不足，無法開班，敬請配合併班、轉班或退費。▓期末僅授予學分證明書，不授予學位證書；欲取得學位應需符合各類入學報考資格並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 依規定辦理。**▓**考取本校(設計或社會學院)碩士在職專班後，辦理學分抵免，得以奬助學金方式申請退還所抵免學分之學分費總額;考取一般生僅能申請抵免學分，不能申請退還學分班已繳之學分費。**▓**考取本校(資訊或管理學院)碩士在職專班後，辦理學分抵免，須繳納學分班與正式學制間之學分費差額;考取一般生僅能申請抵免學分，不能申請退還學分班已繳之學分費。**▓研究所抵修學分以該所畢業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)二分之一為限。****▓依據『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』第四條第五款：以推廣教育學分辦理抵修者，抵修學分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(以抵免當學年度各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為主)。****▓持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得酌予抵免，惟其修業年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，且不得少於一年。**※退費辦法：1.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2.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3.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承辦人員：楊小姐6158000轉25024.已繳代辦費用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5.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 |

文件編號：AG00-4-103 版本2.0

**學分班說明：**

**※學分班無學籍，會有以下條件之限制影響※**

1.男生無法申請緩徵(可洽各區公所-兵役課申請〝延徵〞)。

2.無法申請就學貸款、學雜費減免、弱勢助學金及各式獎助學金申請。

3.無法申請機車／汽車停車證。

4.無法加保學生平安保險。

5.無法使用『校務資訊系統』(例：請假、選課、看成績…..等等)。

6.學員可使用校內信箱及學習平台。(信箱/學習平台帳號：小s+學員編號@stu.edu.tw，密碼為身份證字號)學員編號申請認證成功後將以簡訊通知。

7.請至『**課程查詢系統**』查看課程，選課人數未達開班標準的課程將關課，111年9月20日下午6:00公告。

*(學校首頁：身分快速連結-學生→校務資訊系統→資訊系統選單→課程查詢系統)*

8. 欲辦理**圖書館借書證**於開課當天向推廣教育中心提出申請,人數統計後統一辦理，需押金1500元,學期結束後或已不再使用則可將借書證退還換取押金**(欲使用圖書館資料庫需辦證)。**

已詳閱並同意以上說明請於下方簽名

簽名： 日期：